

## 憲示第九十號

輔政使司駱

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

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三月初十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

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滿可再管業七

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

諭為此特示

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

此號地段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一十一號坐落北架道該地  
四至北邊一百二十五尺南邊一百二十五尺東邊八十尺西邊八十  
尺共計一萬方尺每年地稅銀五十七圓投價以一千二百圓為底

開投章程列左

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 
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

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

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  
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

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  
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  
角以指明四至等費

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

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廿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  
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  
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  
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則  
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萬五千圓

七 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井不得將臭  
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泥在本處或鄰近

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至恐妨雨水冲塌所有斜坡須用草皮鋪蓋  
妥當或須建築脚礎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須將屋內穢物搬遷  
別處

別處

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  
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  
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上文所定七十五  
年期滿

年期滿

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  
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  
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廿五日  
納一半前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

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  
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 
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 
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 
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之人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 
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

十一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

十二 凡投得該地之人倘將該合同轉頂別人該項受者須照已上章程  
辦理與原投得之人無異

額外章程

一 凡投得該地之人可蒙允准由北架道通至該地段至如何通過之處  
須由 工務司批准方可

二 該地段現在所有之棚廠投得之人須自行遷去

業主立合同式

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 
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

投賣章數

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一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五十七圓

一千九百零二年 二月 十五日示